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文件

重人科〔2023〕155号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傅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：

傅琳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陈佳同志任政治与法律学院院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以上同志试用期6个月，从发文之日起计算。

免去郑科红同志政治与法律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李燕同志政治与法律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潘琴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特此通知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
2023年12月28日